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如綉

選任辯護人 蔡晉祐律師(法扶律師)
徐萍萍律師(法扶律師)
蔡祥銘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2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113年度金易字第48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如綉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期約對價提供帳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應履行如緩刑條件附表所示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蘇如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述應更正、補充之處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之「即基於洗錢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更正、補充為「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

(二)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之「帳戶」後補充「附表編號1之款項旋遭該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附表編號2之款項則經警示圈存」。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下稱本次修正)，並將洗錢防制法第

01 15條之2規定移列至同法第22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
02 定僅針對金融機構外之實質性金融業者之定義作細微文字調
03 整修正，就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行為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
04 均未修正，故上揭修正就被告所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05 第3項之犯行並無影響，對被告而言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
06 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
07 用現行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

08 2.本次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
0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
10 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2 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犯罪(偵卷第13-14
13 頁)，無論修正前後，均乏前述減輕規定適用，並無有利、
14 不利之情形。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
16 提供帳戶罪。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金融帳戶資
18 料，流入詐欺集團為詐欺、洗錢之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
19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坦認犯行，嗣與本案2名告訴人成立和
20 解，被告已依約各分期賠償2,000元、4,000元予告訴人陳彥
21 丞、陳麒翔等情，有和解契約書、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等件
22 可考(本院卷第77-79、99-101、115-117頁)，應就其犯後態
23 度及填補損害等節，為有利之評價。兼衡被告本案動機、情
24 節，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
25 (本院卷第13頁)，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述、提出資料所
26 呈之智識、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92、9
27 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四)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述臺
29 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紀錄表可參，念及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罹
30 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本案告訴人和解及賠償等情，
31 足信被告經此偵查、審理程序、罪刑之宣告、履行緩刑條件

01 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綜以上情，認被告
02 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03 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並按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如緩
04 刑條件附表之緩刑條件，以啟自新。

05 三、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自無就犯
06 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3 簡易庭 法官 曾迪群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6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李宛蓁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至第3項

21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2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3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4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5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6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7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8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30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31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01 後，五年以內再犯。

02 緩刑條件附表：

03

編號	履行事項	備註
1	蘇如綉應給付陳彥丞新臺幣(下同)4,000元，給付方法如下： 自民國114年3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匯款1,000元至中國信託銀行桃園分行(戶名：陳彥丞、帳號：000000000000)帳戶，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	依雙方之和解契約書扣除已給付金額。
2	蘇如綉應給付陳麒翔4萬6,000元，給付方法如下： 自民國114年3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匯款2,000元至第一銀行沙鹿分行(戶名：陳麒翔、帳號：000000000000)帳戶，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	依雙方之和解契約書扣除已給付金額。

04 附件：

0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6323號

07 被 告 蘇如綉 女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屏東縣○○鄉○○村○○街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蘇如綉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

01 應徵家庭代工無須提供金融帳戶作為登記之用，如要求交付
02 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登記購買家庭代工所需材料後交
03 還，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
04 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7日，在屏東縣九如鄉之統一
05 超商東寧門市，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
06 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詐騙集團成
07 員使用，並告知密碼，以期獲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補助
08 款(不法對價)，而容任他人使用上開郵局帳戶遂行犯罪。嗣
09 該集團成員即基於洗錢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詐騙陳彥
10 丞、陳麒翔等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
11 (詳見附表)。嗣陳彥丞、陳麒翔察覺有異，遂報警後始悉上
12 情。

13 二、案經陳彥丞、陳麒翔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
14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①被告蘇如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②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	被告坦承因應徵家庭代工，提供郵局帳戶提款卡登記購買材料並可領取補助款1萬元，而交付郵局帳戶資料給他人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陳彥丞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1之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告訴人陳麒翔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2之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4	告訴人陳彥丞所提出之交易明細、告訴人陳麒翔所提出之交易明細、被告之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華郵政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佐證上揭犯罪事實。

01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
02 行，其中增訂第15條之2（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調
03 整為第22條）年6月14日修正公布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
04 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
05 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
06 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
07 處罰，又該條文立法理由載明：「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
08 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
09 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
10 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
11 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
12 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
13 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
14 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
15 所稱之正當理由」。經查，本件被告為應徵工作，而將本案
16 郵局帳戶資料寄交予詐騙集團成員等情，業據被告供陳在
17 卷，揆諸上開立法理由說明，已難認符合一般金融交易習慣
18 或有正當理由。

19 三、核被告所為，係涉犯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
20 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期約或收受對價而提供帳戶罪嫌。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5 檢 察 官 楊士逸

26 附表

2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陳彥丞	詐騙集團成員訛以解除會員升級扣款為由詐騙陳彥丞，陳彥丞因而陷於錯	112/12/9 18:12	5961元	提出告訴

(續上頁)

01

		誤，遂依指示匯款至被告之郵局帳戶。			
2	陳麒翔	詐騙集團成員訛以解除訂單分期付款為由詐騙陳麒翔，陳麒翔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被告之郵局帳戶。	112/12/9 16:18、16:22	4萬9987元、4萬9986元	提出告訴